

他法律的制定，是我国立法必须遵循的普遍方法。毛泽东同志说：“过去我们采用了这个方法。今后也要如此。一切重要的立法都要采用这个方法。”<sup>①</sup>我们一定要遵循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教导，认真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搞好我们的立法工作。

总之，毛泽东同志的制宪思想是丰富的，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宝库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应该认真学习和贯彻这些思想，进一步加强和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 社会主义法是公民自由的保障

张建华

社会主义法与公民自由的关系到底怎样？曾有人认为，法永远作为公民自由的对立面而存在，在这一点上，社会主义法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并无本质的区别，也是对公民自由的限制。这种把社会主义法同公民自由对立起来的认识，显然是不对的。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法相反，社会主义法不仅不是对公民自由的限制，而且是对公民自由的解放，是公民自由权利的保障，是公民实现自由的指导，也是公民获取更广泛自由的手段。

### 〈一〉

自由是有条件的。自由的有条件性，源于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什么是自由？自由反映着人们与客观外界的关系，其最高表现是人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人们是在客观世界中实现自己的目的的。首先，客观世界的运动是有规律的，人们的行为必须合乎客观规律的要求，否则就会失败。其次，人们的行为在客观世界中还有受到他人侵害的危险，人们要实现自己的目的，还必须有效地排除他人对自己的侵害。因此，自由的实现以主观愿望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和行为不受他人侵害为条件。所谓自由，就是人们遵循客观规律的要求，积极地实施自己的行为，并排除他人对自己行为的侵害，达到预期的目的。

自由总是与一定的行为规则相依存的。行为规则意味着约束，然而，具有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并不是与自由互不相容的。

首先，自由以遵循客观规律为条件。但是人类对规律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在人类认识客观规律的过程中，前人总是把自己的经验总结，以行为规则的形式留给后人，指导后人按照客观的要求，进行争取自由的斗争。这种反映着人类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水平的行为规则，必然起到帮助人们有效地争取自由的作用。

其次，自由以排除他人的侵害为条件。怎样才能排除他人的侵害呢？回答是，只有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保证一体遵守的行为规则，才能最有效地排除他人的侵害。

社会主义法就是自由条件的规范化。社会主义法的这一性质，取决于社会主义法的鲜明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6页。

的阶级性和严格的科学性。

从阶级性来看，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法也就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

从严格的科学性来看，社会主义法在本质上能如实地反映人类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水平。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建立在对客观规律的深刻认识和充分运用基础上的，它要求在自己的法中，尽可能地反映客观规律。

社会主义法体现着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这表明公民遵守社会主义法就是排除他人对自己的侵害；而社会主义法能充分地反映客观规律，则说明公民遵守社会主义法，就是遵循客观规律。社会主义法是鲜明的阶级性和严格的科学性的统一。依法办事，就是既排除了他人对自己的侵害，为其欲为的行为，又遵循了客观规律的要求，为其所能为的行为，就能有效地维护和争取自由。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民争取自由的实践表现为依法发挥其创造性才能。公民自由权利的行使和扩大，有赖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与健全。

## 〈二〉

社会主义法是公民自由的保障，有三方面的表现。

第一，社会主义法确认了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成果，剥夺了剥削阶级压迫劳动人民的自由，赋予劳动人民以广泛的自由权利，是公民自由的大解放。

社会主义制度是对剥削制度的否定。社会主义法是对剥削阶级法的否定。在剥削阶级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行为规则是剥削阶级法。由于剥削阶级的利益与劳动人民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有剥削阶级压迫劳动人民的自由，就没有劳动人民不受剥削压迫的自由；由于剥削阶级有于阶级私利，在他们的法中不可能充分反映客观规律，因而剥削阶级的法从根本上来说是劳动人民自由的剥夺，是奴役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法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成果，它反映着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劳动人民的意志，体现着客观规律的要求。它宣布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实行各项具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同时宣布政治上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或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权力属于人民，并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从而把劳动人民从剥削阶级法的奴役下解放出来，使得劳动人民从根本上获得自由。

社会主义法作为对公民自由的解放，赋予公民广泛的权利。如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宗教信仰自由权；人身自由权、人格权、住宅不受侵犯权；通信自由、通信秘密权；批评建议权、申诉控告或检举权；劳动权、休息权、获得物质帮助权、受教育权；学术自由权等基本权利。在其他法律中又都具体规定了公民的广泛的自由权利。

第二，社会主义法对侵犯公民自由权利的行为给予有力的制裁，以确保公民的自由权利不受非法侵害。

社会主义法的强制性，表现为对违法犯罪分子实施与其违法犯罪行为相适应的制裁，这些制裁包括：行政制裁、民事制裁、刑事制裁。社会主义法的这些制裁手段，可以说直接或间接都是用之于保护公民自由的。

首先，社会主义法镇压敌对分子的反抗、破坏，保护社会主义制度不受侵犯。社会主义制度是公民自由的生命线，历史证明：是社会主义，才结束了劳动人民受奴役的历史；只有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才可能从根本上享有自由。但是，社会主义并没有结束阶级斗争的历史，仍然存在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时期尽管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但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和新剥削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在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进行对敌斗争的主要形式。正确适用社会主义法律，就能有效地打击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

其次，社会主义法惩罚违法犯罪分子对公民自由的非法侵犯，保护公民依法切实享有种种自由。在社会主义这一历史时期，公民的自由不仅有受到敌对分子破坏的危害，而且，还有可能受到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的侵犯。在排除违法犯罪行为对公民自由的侵害中，社会主义法将强制违法犯罪分子承担法律责任，其作用也是其他保护手段所不能取代的。

第三，社会主义法对公民实现和争取扩大自由还起着指导的作用。

公民要将自己的自由权利变为现实，除了要由法律确认并运用法律手段排除他人的非法侵害外，还必须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来争取实现和扩大自由。

社会主义法规定了公民可以怎样行为，不可以怎样行为，这就把公民的行为划定在规律所要求的范围内；同时，社会主义法还鼓励人们怎样行为，这就实际上指导公民去积极运用客观规律。与此同时，公民根据社会主义法，还可预测自己的行为的实施将引起的后果，据此，就可努力避免不利结果的发生，而追求有利的结果。

社会主义法指导公民实现和争取扩大自由的表现之一，是它指导公民在争取和扩大自由的过程中，充分利用人类的科学成果。如前所述，社会主义法能够反映人类的科学技术水平，这就为公民遵循客观规律提供了指导。特别是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社会生活的新领域不断开拓出来，人们的生活与科学技术的联系亦日益广泛和密切，从而给人们争取自由提出了一些新的科技课题，例如大气污染、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等等，在这种情况下，任何违法行为，不仅不能实现个人的自由。还有可能给人类带来灾难。遵循社会主义法的指导，尤为必要。例如，遵守《森林法》就能保证依照生态科学的要求发展森林，遵守《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就能保证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根据科学的要求健康地发展。

社会主义法指导公民争取实现和扩大自由的表现之二，在于指导公民在实现和扩大自由时，要适应社会生活的客观要求。（一）社会主义法协调了公民的自由同国家、集体、以及其他公民利益的关系，要求公民正当行使自由权利，既要充分享有自由，又不能因此侵犯国家、集体和其他公民的合法利益。例如不得借口言论自由，而诬蔑、诽谤、侮辱他人，更不能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二）社会主义法协调了公民自由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相互关系，马克思曾指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sup>①</sup>公民离开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自由要求，只能是一种不切实际的主观愿望。社会主义法对公民自由的规定，既考虑到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经济文化条件，又实事求是，切实可行，做到现在能实行的就作出规定，不能实行的就不规定。例如我国直接选举的范围，一九五三年选举法根据当时我国的经济、文化条件，规定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仅限于乡、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一级。到一九八〇年，全国的经济、文化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公民有可能实现县一级的直接选举，这样，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作出了关于县级直接选举的决定；同时考虑到我们尚不具备实行县级以上的直接选举的条件，因而直接选举也就只限于县级以下。（三）社会主义法协调了公民自由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社会主义法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2页。

规定的自由权利与义务是一致的，公民履行义务，是公民实现和扩大自由的条件和手段，而公民享有自由权利，又是公民履行义务的前提和结果。公民享有自由权利增多，自由范围扩大，可以激发公民的责任心，提高公民履行义务的自觉性；公民切实履行义务，则可以加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步伐，改善社会经济文化条件，实现自由并不断扩大自由的范围。

（四）社会主义法在公民自由受到侵犯和争取扩大自由的过程中受到阻碍时，指导公民正确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如确认了公民的控告权、申诉权、起诉权等，并规定了诉讼程序。这样，公民的自由一旦受到侵犯，就可以根据法律的指引，提起诉讼，排除侵害、维护自由。

### 〈三〉

社会主义法保障公民享有广泛的自由，并不意味着人们可以为所欲为。社会主义法对公民行为也有某种限制。这种限制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对敌对分子破坏活动的限制，一种是对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限制。社会主义法之所以限制这两种行为，是因为这两种行为从根本上来说，并不属于自由的范畴。

众所周知，自由是有条件的，不遵守法纪的行为，就不可能获得自由，也就不叫自由。

从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来看。首先，这种行为是对人民意志的违背，是对其他公民自由的侵犯。这是绝对不能容忍的。其次，这也是对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违背。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这是历史的逻辑。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任何复辟资本主义的企图，都是不能得逞的，任何敌视社会主义的行为，都是违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这种行为显然不能叫自由。

从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来看，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有三种具体情况，一是违背了社会共同生活准则，单方面强调、追求个人“自由”而侵害他人自由，例如借口言论自由而侮辱、诽谤他人；二是违背了自然规律，从而损害了国家、集体、和其他公民的利益，例如随意排放污水，造成环境污染；三是既违背了社会共同生活的准则，又违背了自然规律。这三种情况无论是故意的还是过失的，都有两个共同之点，一是这些行为都造成了或足以造成损害他人的后果，都直接或间接侵犯了国家、社会、集体或个人的利益，因而违背了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人民的共同意志。二是这些行为都违背了客观规律，或者是违背了社会共同生活的规律，或者是违背了自然规律，或者是既违背了社会生活规律，又违背了自然规律。从这二个共同点中足见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都违背了自由条件，也就都不能叫自由。

社会主义法所以限制公民的某些行为，因为这些行为根本不符合自由的条件，这不仅不是限制公民的自由，而且是社会主义法保障公民自由的必然要求。正因如此，那种以社会主义法限制着公民某些行为作论据，认为社会主义法与公民自由是根本对立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